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78号

申请人：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出生，住址[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古文化街治安派出所，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张自忠路与水阁大街交口文化小城7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娜，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古）行罚决字〔2024〕9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3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曾多次向公安机关要求追诉王某某殴打及辱骂本人的行为，要求依法作出行政处罚，都被公安机关驳回，称没有人证和证据。当时出警的警官执法记录仪中有当时游客的证词证明王某某曾多次对申请人进行殴打。古文化街多个商户证词也证明申请人被王某某殴打及辱骂。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古）行罚决字〔2024〕9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其重新调查处理。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开公（古）行罚决字

〔2024〕9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决定适当。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1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案，要求公安机关对案外人王某某打骂申请人的行为进行处罚。当日，被申请人受理该案，并向申请人送达《受案回执》。2024年2月10日，经审批，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4年2月14日，被申请人对案外人王某某进行处罚前告知，案外人表示不提出陈述和申辩。2024年2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开公（古）行罚决字〔2024〕9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2023年10月7日违法行为人王某某及其女儿、女婿在天津市南开区 [REDACTED] 店铺门前，与申请人因广告牌摆放问题发生口角，后与申请人互相辱骂，决定给予违法行为人王某某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并于当日分别送达申请人和违法行为人王某某。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和第九十一条以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规定，被申请人具备对本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

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违法行为人王某某与申请人在[REDACTED]因广告牌摆放问题发生争执后互相辱骂，上述事实违法行为人询问笔录、申请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视听资料为证。关于申请人所称案外人王某某对其殴打一事，经被申请人调查，王某某承认对申请人进行辱骂的事实，但表示其并未殴打申请人；证人证言称双方“对骂”但并未接触上，这与监控录像等视听资料相互印证。被申请人据此认定违法行为人违反上述条款规定，构成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受理、传唤、询问、调查、延长办案期限、处罚前告知、作出处罚决定、送达等法定职责，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分局古文化街治安派出所作出的开公（古）行罚决字〔2024〕91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七日